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按时出席相关会议，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董事会的决策、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批程序，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7次，本人出席董事会7次，列席股东大会1次。本人按时出席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没有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1、2022年1月24日，在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17日，在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1年度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22年7月28日，在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22年8月11日，在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2022年10月31日，在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对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风险合规管理情况等进行了调查了解，同时，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获取公司及子公司发展情况，掌握履职所必需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外部监管等相关信息，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22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2年度共参加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2年度共参加了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监高薪酬的相关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等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董监高薪酬的相关议案。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2022年度共参加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公司发展战略取得的成果及2022年将实施的战略规划相关事项。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高度重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一起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密切关注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积极主动履职。本人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交流和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治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加强自身主动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本人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和巩固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促进公司积极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2022年履职期间，我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卸任后我将继续关注公司发展，希望公司在今后持续、稳定、健康向前发展。最后，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开展中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夏立军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